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5S01916

诚信
客观



独立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查询网址 www.lncpa.org.cn

会专字[2015]0073号

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67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213,48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5元。截至2014年9月1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213,483股（其中：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82,022股购买相关资产，向其他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831,461股募集现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99.35元（其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部分金额为419,999,997.90元，其他7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部分金额为600,000,001.4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与发行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1,552,708.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47,290.86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419,999,997.90元，向7名特定投资者募集现金投资“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和“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578,447,292.96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现金为人民币600,000,001.45元，扣除截至验资基准日（2014年9月11日）止应支付的剩余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863,495.01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582,136,506.4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

9月1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297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9月22日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82,198,347.67元（其中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61,841.23元）考虑应扣除上市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及与发行有关的其它费用人民币3,689,213.48元后，可用于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78,509,134.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扣费后可用投资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黄龙支行	11014666207002	310,502,686.44	306,813,472.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694	271,695,661.23	271,695,661.23
合 计		582,198,347.67	578,509,134.19

二、非公开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	拟募集现金投资金额
1	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	680,000,000.00	320,000,000.00
2	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	1,14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 计		1,820,000,000.00	600,0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的实

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7,885,173.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	拟募集现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	1,140,000,000.00	280,000,000.00	207,885,173.25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为“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截止2015年2月10日，公司预先投入“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07,885,173.25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07,885,173.25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的情况。

